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一) 內評：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二) 外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三、評估指標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共計 51 項指標。

(二)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三)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委員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 23-24 項指標。

四、評估程序

(一)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各項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並將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二) 2018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2019 年 3 月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報告檢討、改進。

五、評估結果

(一) 內評：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51 項指標中有 13 項指標較去年進步、其他多數指標維持持平，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4.9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2018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
五、內部控制	4.8
六、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	4.9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25 項指標中，12 項進步、13 項持平。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2018 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
二、董事職責認知	4.9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
六、內部控制	4.8

3. 功能性委員會，評量項目 23-24 項指標中，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僅有一位委員對其中一項指標評量指標評為 4 分外，其他指標均達滿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則於 24 項指標中有 6 項指標較去年進步，其他多數指標則維持持平。

考核項目 \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2018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8 年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2018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5.0	4.9
二、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5.0	5.0
三、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0	5.0	5.0
四、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	5.0	5.0
五、內部控制	5.0	5.0	5.0

備註：評分標準為「優(5)、佳(4)、好(3)、尚可(2)、有待加強(1)」五種等級(得分)。各項考核評分之滿分為 5 分。

4. 後續辦理方式：上開評分較低之指標，已請示並就教董事，以作為董事績效考核改進之方向。另本公司亦將參酌證交所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項目參考範例，檢視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

(二) 外評：

1.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構面，38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指派劉文正理事長(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陳清祥副理事長(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王淮秘書長(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及二位專員柯孟瑜(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組主任)及蔡宜芳(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組長)擔任評估小組，藉由專業機構審視公司現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對本公司進行專業而客觀的體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台灣專業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效能評估服務之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社團法人，具備獨立性。)

2.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意見

(1) 總評：

- A. 貴公司於董事會下建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下另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 執行小組)，由獨立董事領導，並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貴公司另將 ESG 相關指標，列為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之一部份。此等作為展現貴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相關議題的重視、承諾與承擔。
- B. 貴公司以「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為願景，深信透明誠信的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貴公司被選入 DJSI 永續經營指數，並在多元化與資本市場組合中，獲得全世界第二名之殊榮。
- C. 貴公司建置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辦理評估，並每三年一次委託獨立第三者協助評估，對利害關係人展現董事會當責(Accountability)文化，並為經理部們自律之表率。
- D. 貴公司董事會針對各單位列名關鍵職位之重要高階主管訂定「遞延獎金政策」，遞延獎金支付方式與公司長期績效及整體利益連結，有效激勵高階經理人以追求公司長期利益為目標永續經營，並有助於高階人才之留任。

(2) 建議：

- A. 貴公司董事會建置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替董事會分勞並增進董事會效能。建議貴公司同步檢視三個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及其相互間之分工，並與時俱進地將諸如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總稽核之績效考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與薪酬之連結等納入委員會職責，進一步優化董事會之自律及獨立性。
- B. 貴公司獨立董事之邀約選任過程，係由二大股東推薦，經考量公司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後決定之。建議貴公司可建立獨立董事應具資格書面選任標準，提供予大股東提名參考。
- C. 貴公司為避免造成黑函氾濫，「檢舉處理政策」明訂未以真實姓名檢舉、未載明聯絡方式或未述明具體檢舉內容之案件，得不予受理。建議貴公司針對有具體檢舉內容者，即使採匿名舉報者亦可考慮立案調查，藉以強化揭弊功能。

- (3) 後續辦理方式：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建議，除透過檢視修正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職掌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內部規範，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外，對於「檢舉處理政策」之建議，本公司針對有具體檢舉內容者，即使採匿名舉報，亦以審慎態度處理，積極了解案情，以求發現真實，藉以強化揭弊，發揮檢舉制度之功能。